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70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沈召集人榮津

紀錄：林士堯

出席（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 68、69 次會議紀錄

參、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列管事項累計 4 案，繼續列管 3 案，解除列管 1 案。
（如附件）

肆、提案事項：

一、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液化石油氣專案查核」案。

裁示：

（一）洽悉。

（二）由於本案查核結果發現串接場所未能落實列管及串接瓦斯未符合法規，請內政部辦理下列事項：

1、未列管串接場所部分：

（1）請要求地方消防機關加強清查頻率，以確實掌握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場所，彌補業者未主動陳報之不足。

（2）請加強宣導民眾檢舉機制，鼓勵民眾或吹哨者針對不法業者提出檢舉，共同維護公共安全。

2、已列管串接場所部分：加強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串接之法令宣導及查核強度，並列入當年度考核業務核心項目。

3、內政部消防署已增訂應由瓦斯行定期陳報客戶名單，請依預告相關程序辦理。

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神明燈之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結果」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並於下次報告辦理情形：

- 1、請持續加強神明燈之商品檢驗標識及一般標示之後市場查核外，並加強源頭管理，確實掌握製造業者名單，並實地進行查核及依法處理；另請研議針對非製造業者自行組裝神明燈之查核方式。
- 2、加強神明燈屬應施檢驗商品之宣導事宜，尤其神明燈之消費者多數為年長者，應設計針對年長者易於接受之方式，加強宣導。
- 3、目前「罰鍰處分案件處理原則」，係按商品總價及違規次數為裁罰依據。因商品總價不高，故裁罰金額不高，從而造成業者守法度亦不高的情形。如裁罰未考量製造商生產製造違規商品會引起火災，導致消費者生命及財產重大損害之影響程度，則有失平衡，故應檢討裁罰機制。

三、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經濟部研擬之汽車維修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其範本(修正草案)」案。

裁示：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 1、依法公告。
- 2、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核。
- 3、加強教育宣導。

伍、臨時提案：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為建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檢討前為因應全球 COVID-19 疫情要求辦理之核酸檢驗，其收費應合理降低，以減少消費者負擔、並減少國際經貿交流障礙案。」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由於各國針對 COVID-19 疫情之檢驗方法，涉及採用技術、材料及檢驗之精準度等差異，尚不宜單以收費標準論斷其合理性。請衛生福利部持續注意檢驗費用之合理性，並加強社會溝通，以釐清外界疑慮。
- (三) 衛生福利部必要時邀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開會檢視核酸檢驗費用，有無調降之空間。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